為之聲請再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12年
?49號判決（下併稱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二），就健保費用爭議案件是否
明文。（二）查，系爭裁定為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裁定
請統一見解部分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
原判決已確定），業經林家楣合法撤回起訴在案，原審再為實體判決，核有
琍晬坐尸P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。末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就聲
楊惠欽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吳芝嘉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